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5,784,1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6.49%，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浦发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67,500,600 股、56,28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份 70,360,000 股、12,6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3,318,318,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